

于田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民政局是政府的组成部门，承担着大量的社会保障、社会管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等工作，大概有以下职能；弱势群体的社会救助工作：低保，重残人员救助，临时救助，农村五保供养，农村幸福大院，事实无抚养儿童等等；社会事务管理：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区划调整，地名管理；社会组织管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登记审批等等；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委会、居委会管理，社区建设。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于田县民政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56 人，其中：在职人员 4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4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低保办、婚姻登记办、综合办公室、殡仪馆、区划地名办、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办、财务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4,778.4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4,778.4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4,778.4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4,778.4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4,133.41 万元，下降 14.3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4,778.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378.40 万元，占 98.3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400.00 万元，占 1.6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4,778.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4.91 万元，占 3.21%；项目支出 23,983.49 万元，占 96.7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4,378.40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4,378.4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4,378.40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4,378.4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4,493.41 万元，下降 15.56%，主要原因是：2023 年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4,353.25 万元，决算数 24,378.4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1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912.2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50%。与上年相比，减少 3,900.97 万元，下降 14.03%，主要原因是：2023 年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3,788.75 万元，决算数 23,912.2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5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910.62 万元,占 99.99%。
2. 其他支出(类)1.58 万元,占 0.0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719.2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9.56 万元,下降 13.22%,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业务工作经费较上年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19.5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15 万元,增长 5.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农村幸福大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幸福大院运转经费,关于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的项目, 康复中心聘用人员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8.4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17 万元,增长 8.1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人员工资调增,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2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25 万元,下降 62.89%,主要原因是:2023 年退休人员较上年减少,职业年金缴费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数为 431.9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08.04

万元，增长 248.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费人员增加，孤儿及重病儿童生活费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数为 62.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2.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殡葬服务场所设施维护管理经费资金项目。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16.3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52.87 万元，下降 41.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享受特困护理费人员减少，补助经费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 738.6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1.70 万元，增长 9.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增加，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066.0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66.0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功能科目调整，城市最低保障人员补助资金本年调整至此科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7,508.8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824.10 万元，下降 9.44%，主要原因是：本年

此项人员减少，农村低保资金交较上年减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886.0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992.77 万元，下降 51.38%，主要原因是:2023 年功能科目调整，临时救助资金调整至此科目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91.0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70.54 万元，增长 831.09%，主要原因是:2023 年功能科目调整，城市特困人员经费调整至此科目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06.9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64.95 万元，增长 397.99%，主要原因是:2023 年功能科目调整，农村特困人员经费调整至此科目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4.1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1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城市低保物价补贴项目。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84.2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4.2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农村

低保物价补贴项目。

1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5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8.42 万元,下降 94.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0.6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此科目未安排业务工作经历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3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流浪乞讨人员经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089.9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功能科目调整,临时救助资金,城市及特困人员补助资金本年单独科目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0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兰干乡敬老院消防水池及相关附属配套建设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4.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76.3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8.53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7 万元，增长 157.60%，主要原因是：本年偿还上年度车辆维修费欠款。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2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1.97 万元，增长 157.60%，主要原因是：本年偿还上年度车辆维修费欠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2 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9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借用其他单位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22 万元，决算数 3.2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全年预算数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3.22 万元，决算数 3.2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全年预算数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66.2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466.21 万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66.21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466.2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92.43 万元，下降 55.96%，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专项资金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64.50 万元，决算数 466.2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7.41%，主要原因是：年中按照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予以经费调减。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6.21 万元。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44.2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94.23 万元，下降 57.22%，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专项资金较上年减少。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2.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80 万元，增长 8.91%，主要原因是：本年幸福大院运转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于田县民政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92 万元，下降 79.2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2.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2.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6.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1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2.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2.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5,487.19 万元，房屋 23,197.51 平方米，价值 3,769.70 万元。车辆 9 辆，价值 93.2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

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0.00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0.00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6 个，全年预算数 23,268.93 万元，全年执行数 22,746.92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于田县民政局幸福大院耕地占用税资金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民政局运作工作和本单位耕地占用税资金项目的工作目标，有效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我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二是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1.00	581.00	581.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1.00	581.00	581.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用于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补助对象人数 3628 人，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已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补助对象人数 3636 人，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人数	≥3628 人	=3636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惠及困难残疾人群覆盖率	≥95%	=95%	10	10	
			惠及重度残疾人群覆盖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标准	=110 元/人/月	=110 元/人/月	10	1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10 元/人/月	=110 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助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70.00	7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	70.00	7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主要用于 14 个幸福大院的运转经费，有利于保障困难老人的生活水平，享受该政策的人数有 210 个人。 目标 2：项目的实施，完善农村困难老人生活保障制度，全面提高农村困难老人供养工作水平，促进养老服务向规范化和规模化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已解决 14 个幸福大院的运转经费，有利于保障困难老人的生活水平，享受该政策的人数有 216 个人。完善了农村困难老人生活保障制度，全面提高农村困难老人供养工作水平，促进养老服务向规范化和规模化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补贴农村幸福大院数量	=14 个	=14 个	10	10	
			享受政策人数	>=210 人	=216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农村幸福大院利用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幸福大院运转经费补贴标准	<=5 万元/个	=5 万元/个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村困难 老年人服 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康复中心聘用人员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66	24.66	24.28	10	98.46%	9.61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66	24.66	24.2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用于于田县康复中心聘用人员 24 人工资发放（包括保安、护工及厨师人员），发放工资 3 次，有效提升康复中心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提升康复中心的管理服务水平。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已解决于田县康复中心聘用人员 24 人工资发放（包括保安、护工及厨师人员），发放工资 3 次，有效提升康复中心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提升康复中心的管理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24 人	=24 人	10	10	
			发放工资次数	≥3 次	=3 次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安发放工资成本	≤4.80 万元	=4.8 万元	7	7	

			护工发放工资成本	≤12.60 万元	=12.22 万元	7	6.47	偏差原因：项目剩余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厨师发放工资成本	≤6.90 万元	=6.9 万元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康复中心的管理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0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80 岁以上老人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37	93.37	78.23	10	83.78%	5.95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37	93.37	78.2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用于解决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生活补贴发放,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提供 1 次免费体检, 提升他们的生活和生命质量, 切实贯彻“老有所养, 老有所医”战略目标。 目标 2：提高老年人服务和保障能力, 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项目已解决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生活补贴发放,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提供 1 次免费体检, 提升他们的生活和生命质量, 切实贯彻“老有所养, 老有所医”战略目标。提高老年人服务和保障能力, 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免费体检次数	≥1 次	=1 次	10	10	
		质量指标	惠及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9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补贴标准	=50 元/人/月	=50 元/人/月	5	5	
			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补贴标准	=120 元/人/月	=120 元/人/月	5	5	

			10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补贴标准	=200 元/人/月	=200 元/人/月	5	5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补贴标准	=132 元/人/月	=132 元/人/月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领老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9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00	77.00	77.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00	77.00	77.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于田县孤残儿童有 239 人,用于发放照料护理补贴人数有 25 人，受助孤残儿童率达到 100%. 扎实做好集中供养工作，对孤残儿童的照料护理服务，提升机构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水平。 目标 2：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满足孤残儿童的照料，护理，康复需求，提高孤残儿童的幸福感，获得感。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已保障于田县孤残儿童 220 人,用于发放照料护理补贴人数有 32 人，受助孤残儿童率达到 100%. 扎实做好集中供养工作，对孤残儿童的照料护理服务，提升机构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水平。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满足孤残儿童的照料，护理，康复需求，提高孤残儿童的幸福感，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照护服务辐射儿童机构数	≥1 个	=1 个	8	8	
			发放照护服务补贴人数	≥239 人	=220 人	8	6.41	偏差原因：项目根据实际人数补贴。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参与照护服务工作的护理人员人数	≥25 人	=32 人	8	8	
		质量指标	享受照护服务补贴对象覆盖率	≥95%	=95%	8	8	

		时效指标	照护服务开展及时率	>=90%	=90%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残儿童和机构内0-3岁儿童照护服务标准	<=1300 元/人/月	=1300 元/人/月	7	7	
			残疾儿童和机构内3-6岁儿童照护服务标准	<=400 元/人/月	=400 元/人/月	7	7	
			机构内6岁以上健康儿童照护服务标准	<=200 元/人/月	=200 元/人/月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儿童的照料, 康复, 护理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41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儿童福利类）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5.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普通全日制大专,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孤儿,发放补助费用,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1 万元助学金。有效保障孤儿就学权利,为大龄孤儿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让受助学生感受到国家大家庭的关爱。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已解决为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普通全日制大专,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孤儿,发放补助费用,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1 万元助学金。有效保障孤儿就学权利,为大龄孤儿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让受助学生感受到国家大家庭的关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人数	≥15 人	=15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受助孤儿毕业率	≥90%	=90%	10	10	
			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孤儿在校期间补助及时支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助每位孤儿助学费用	≤1 万元/年	=1 万元/年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教育水平提升情况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用于幸福大院运转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	22.00	22.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	22.00	22.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主要用于 14 个幸福大院附属设施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进行提升改造，维修维护维保等运转经费，有利于困难老人的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享受该政策的人数有 210 人。 目标 2：提高老年人服务和保障能力，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已解决 14 个幸福大院附属设施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进行提升改造，维修维护维保等运转经费，有利于困难老人的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享受该政策的人数有 216 人。提高老年人服务和保障能力，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机构数量	=14 个	=14 个	10	10	
			享受政策人数	>=210 人	=216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每个幸福大院运转成本	<=5.50 万元	=5.5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服务和保障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2.00	842.00	842.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2.00	842.00	842.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行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已解决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行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31094 人	≥19655 人	4	0.32	偏差原因：项目根据实际人数救助。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城乡低保人数	≥37935 人	≥44378 人	4	4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人数	≥239 人	≥220 人	4	3.2	偏差原因：项目根据实际人数救助。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人数	≥10 人	≥10 人	4	4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95%	≥95%	4	4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90%	4	4	
			临时救助人员救助率	≥95%	≥95%	4	4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90%	4	4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5%	≥95%	4	4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378 元/人/月	≤378 元/人/月	5	5	
			城市低保标准	≤501 元/人/月	≤501 元/人/月	5	5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补贴标准	≤1150 元/人/月	≤1150 元/人/月	5	5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补贴标准	≤400 元/人/月	≤400 元/人/月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7	7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及时送返	7	7	
			政策知晓率	≥90%	≥90%	6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52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315.00	21,315.00	20,898.51	10	98.05%	9.51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315.00	21,315.00	20,898.5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行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已解决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行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31094 人	≥19655 人	4	0.32	偏差原因：项目根据实际人数救助。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城乡低保人数	≥37935 人	≥44378 人	4	4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人数	≥239 人	≥220 人	4	3.2	偏差原因：项目根据实际人数救助。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人数	≥10 人	≥10 人	4	4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95%	≥95%	4	4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90%	4	4	
			临时救助人员救助率	≥95%	≥95%	4	4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90%	4	4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5%	≥95%	4	4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378 元/人/月	≤378 元/人/月	5	5	
			城市低保标准	≤501 元/人/月	≤501 元/人/月	5	5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补贴标准	≤1150 元/人/月	≤1150 元/人/月	5	5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补贴标准	≤400 元/人/月	≤400 元/人/月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7	7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及时送返	7	7	
			政策知晓率	≥95%	≥95%	6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03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0.00	10	0.00%	-15.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于田县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采取“政府资金支持、民间力量运作、民政部门管理、政府公众监督、社会民众受益”的运营模式，创新我县培育扶持社会组织的基地，充分发挥其在创新社会治理机制方面的示范和引领作用。项目用于支付于田县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设施及配套建设，购买服务 1 次，项目服务社区数 15 个。 目标 2：项目的实施探索“以社区为平台、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社区社会组织为载体、社区志愿者为辅助、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为补充的新型“五社联动”社区治理机制。以“共建、共治、共享”的特色，优化并共享社区社会组织，根据社区社会组织的性质和类别进行培育、孵化、管理，重点培育公益慈善类、生活服务类；有序发发展社区事务类和文体活动类。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已解决采取 政府资金支持、民间力量运作、民政部门管理、政府公众监督、社会民众受益”的运营模式，创新我县培育扶持社会组织的基地，充分发挥其在创新社会治理机制方面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项目用于支付于田县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设施及配套建织，根据社区社会组织的性质和类别进行培育、孵化、管理，重点培育公益慈善类、生活服务类；有序发发展社区事务类和文体活动类。设，购买服务 1 次，项目服务社区数 15 个。项目的实施探索“以社区为平台、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社区社会组织为载体、社区志愿者为辅助、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为补充的新型“五社联动”社区治理机制。以“共建、共治、共享”的特色，优化并共享社区社会组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次数	≥1 次	=1 次	10	10	
			项目服务社区数量	≥15 个	=15 个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格率	=100%	=0%	10	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0%	10	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合同金额	≤20 万元	=0 万元	20	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社区社会组织服务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社区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3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儿童福利机构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0.00	10	0.00%	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用于 1 个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改造，维修维护维保等运转经费，有利于孤儿及困难儿童的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享受该政策的人数有 53 人。 目标 2：提高孤儿及困难儿童的服务和保障能力，维护孤儿及困难儿童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已解决 1 个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改造，维修维护维保等运转经费，有利于孤儿及困难儿童的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享受该政策的人数有 53 人。提高孤儿及困难儿童的服务和保障能力，维护孤儿及困难儿童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儿童福利机构数量	≥1 个	=1 个	4	4	
			享受政策人数	≥53 人	=53 人	3	3	
			电梯维修合同次数	≥1 个	=1 个	3	3	
			第一批购买维修配套设施配件种类	≥34 个	=34 个	3	3	
			第二批购买维修配套设施配件种类	≥24 个	=24 个	3	3	

			第三批购买维修配套设施配件种类	>=5 个	=5 个	3	3	
			第四批购买维修配套设施配件种类	>=1 个	=1 个	3	3	
			第五批购买维修配套设施配件种类	>=1 个	=1 个	3	3	
			第六批购买维修配套设施配件种类	>=1 个	=1 个	3	3	
			第七批购买维修配套设施配件种类	>=1 个	=1 个	3	3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0%	3	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0%	3	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儿童福利机构运转维护维修费成本	≤30 万元	=0 万元	20	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福利机构正常运行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儿童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6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殡葬服务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0.00	10	0.00%	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用于日常维护公墓及殡仪馆项目，其中：维护公墓数量 3 座，维护殡仪馆数量 1 座。 目标 2: 项目的实施逐步完善殡葬服务环境，保障殡仪馆及公墓的正常使用，提升群众对公墓及殡仪馆的满意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已解决日常维护公墓及殡仪馆项目，其中：维护公墓数量 3 座，维护殡仪馆数量 1 座。项目的实施逐步完善殡葬服务环境，保障殡仪馆及公墓的正常使用，提升群众对公墓及殡仪馆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公墓数量	=3 座	=3 座	6	6	
			维护殡仪馆数量	=1 座	=1 座	6	6	
			购买公墓维修配套设施配件品种类	>=19 个	=19 个	6	6	
		质量指标	公墓及殡仪馆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资金支付 合格率	=100%	=0%	6	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时效指标	公募及殡仪馆维护及时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0%	5	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募及殡仪馆设施维护费	≤40 万元	=0 万元	20	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殡葬服务环境	有所完善	有所完善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59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农村幸福大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35.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35.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主要用于 14 个幸福大院的提升改造建设，有利于保障困难老人的生活水平，享受该政策的人数有 210 个人。 目标 2：项目的实施，完善农村困难老人生活保障制度，全面提高农村困难老人供养工作水平，促进养老服务向规范化和规模化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已解决 14 个幸福大院的提升改造建设，有利于保障困难老人的生活水平，享受该政策的人数有 216 个人。项目的实施，完善农村困难老人生活保障制度，全面提高农村困难老人供养工作水平，促进养老服务向规范化和规模化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补贴农村幸福大院数量	=14 个	=14 个	4	4	
			第一批购买维修配套设施配件种类	≥13 个	=13 个	4	4	
			第二批购买维修配套设施配件种类	≥19 个	=19 个	4	4	
			第三批购买维修配套设施配件种类	≥15 个	=15 个	4	4	
			第四批购买维修配套设施配件种类	≥16 个	=16 个	4	4	

			第五批购买健身器材种类	>=19 个	=19 个	4	4	
			享受政策人数	>=210 人	=216 人	4	4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农村幸福大院利用率	>=90%	=90%	4	4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幸福大院提升改造建设标准	<=2.5 万元/个	=2.5 万元/个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服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殡葬服务场所设施维护管理费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用于日常维护公墓及殡仪馆项目，其中：维护公墓数量 3 座，维护殡仪馆数量 1 座。 目标 2：项目的实施逐步完善殡葬服务环境，保障殡仪馆及公墓的正常使用，提升群众对公墓及殡仪馆的满意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已解决日常维护公墓及殡仪馆，其中：维护公墓数量 3 座，维护殡仪馆数量 1 座。项目的实施完善了殡葬服务环境，保障殡仪馆及公墓的正常使用，提升群众对公墓及殡仪馆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公墓数量	=3 座	=3 座	7	7	
			维护殡仪馆数量	=1 座	=1 座	7	7	
		质量指标	公墓及殡仪馆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资金支付合格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公墓及殡仪馆维护及时率	=100%	=100%	6	6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墓及殡仪馆设施维护费	≤20 万元	=20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殡葬服务环境	有所完善	有所完善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农村幸福大院耕地开垦费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90	41.90	41.9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90	41.90	41.9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用于支付于田县农村幸福大院建设项目用地，乡镇耕地占用面积 139 平方米，耕地占用面积涉及村集体数量 1 个，耕地占用涉及项目数量 1 个。 目标 2：项目的实施，预计有效提高土地的利用率，长期保障单位按时缴纳耕地开垦费。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已解决于田县农村幸福大院建设项目用地，乡镇耕地占用面积 139 平方米，耕地占用面积涉及村集体数量 1 个，耕地占用涉及项目数量 1 个。项目的实施，预计有效提高土地的利用率，长期保障单位按时缴纳耕地开垦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开垦数量	≥139 平方米	≥139 平方米	5	5	
			项目涉及村集体数量	≥1 个	=1 个	5	5	
		质量指标	耕地开垦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耕地开垦占用费	≤41.90 万元	=41.9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土地利用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征收单位 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解决于田县殡葬服务场所设施维护管理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00	42.00	42.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00	42.00	42.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用于日常维护公墓及殡仪馆项目，其中：维护公墓数量 3 座，维护殡仪馆数量 1 座。 目标 2：项目的实施逐步完善殡葬服务环境，保障殡仪馆及公墓的正常使用，提升群众对公墓及殡仪馆的满意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已解决日常维护公墓及殡仪馆项目，其中：维护公墓数量 3 座，维护殡仪馆数量 1 座。项目的实施逐步完善殡葬服务环境，保障殡仪馆及公墓的正常使用，提升群众对公墓及殡仪馆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公墓数量	=3 座	=3 座	7	7	
			维护殡仪馆数量	=1 座	=1 座	7	7	
		质量指标	公墓及殡仪馆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资金支付合格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公墓及殡仪馆维护及时率	=100%	=100%	6	6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墓及殡仪馆设施维护费	≤42 万元	=42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殡葬服务环境	有所完善	有所完善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3 年度我单位涉及涉密项目为 1 个，涉及全年预算数为 7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78 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